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份受让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人才激励需求所提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激发公司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或者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5、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桂龙

陈玉罡

王建民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